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内蒙蒙牛通知，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8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 154,808,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现将内蒙蒙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800	0.29%
	集中竞价	2022/01/27 至 2022/01/28	人民币普通股	6,360,000	1.23%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7,853,800	1.52%

备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为 146,954,255 股，持股比例 28.4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内蒙蒙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内蒙蒙牛	合计持有股份	146,954,255	28.46%	154,808,055	2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78,153	8.91%	53,831,953	10.43%

备注：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516,210,147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1,067 万元到 13,160 万元，同比减少 46.96%到 55.84%。

● 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575 万元到 12,690 万元，同比减少 48.22%到 57.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1,067 万元到 13,160 万元，同比减少 46.96%到 55.84%。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575 万元到 12,690 万元，同比减少 48.22%到 57.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68.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29.70 万元。

（二）每股收益：2.1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环境和市场因素，公司在强化营销策略稳定产品市场的同时采取了降本增效、优化采购模式等多经营举措，但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公司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00 万元到 460.00 万元，与 2020 年（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959.29 万元到 2,109.29 万元，同比下降 80.99%到 87.1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0 万元到-1,500.00 万元，与 2020 年（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301.35 万元到 1,701.35 万元，同比下降 655.10%到 856.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9.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65 万元。

三、本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5,000.00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12,408.62 万元增加约 2,591.00 万元，主要系随着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各项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光学制导类产品及民用产品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所在地区下半年疫情反复，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一定冲击，导致部分员工居家隔离、外协加工进度放缓、人员出差受限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着眼于未来发展，立足全局、前瞻谋划、深入研究，本年内在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积蓄动力，本年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同比上年有较大增长，管理费用同比上年也有一定增加。此外，因营业收入增加及个别客户账龄年限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以上综合影响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至 2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34%至 15.38%。

（2）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00.00 万元到-2,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34.16%至 153.69%。

（3）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0.00 万元至-3,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79.32%至 203.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180.88 万元。

（2）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97.82 万元。

（3）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7.73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下降

1、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反复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订单占比较高。三季度以来，公司在市场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相比上半年取得明显积极改善，安防、海外等领域订单增长明显，全年公司实现的订单总额同比增长 33.39%，其中：国内订单增长 19.24%、海外订单增长 195.47%。但疫情反复特别是四季度疫情形势严峻导致部分项目签约延迟、交付延迟，使得公司营收下降。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已签约、待交付执行的订单总额约 9,000.00 万元，在国内疫情形势相对平稳可控的状态下，此部分订单半数以上可在 2022 年一季度进行交付，预计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工业无人机产业当前相对处于行业早期阶段，产品结构及市场规模有限，公司下游行业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占公司业务比例超过 50%，2021 年度相关重大项目受政策规划影响较大。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受疫情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十四五”期间相关无人机重大项目尚处于规划论证阶段。2021 年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的订单总额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但由于部分项目延迟、期末订单增加，导致该领域营业收入减少，对公司全年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2021 年对部分产品采取了特定时段的促销政策，加之大型集成、服务项目所需外采集成设备及外采服务增加，导致毛利率下滑，对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费用增加

工业无人机产业当前相对处于行业早期阶段，行业成长空间大，产业链条长，为抢抓行业发展战略机遇，公司实施产品“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战略，持续构建技术、产品、市场等领域的竞争力，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1 年，公司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储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期间费用同比增长较快。

1、研发费用。2021 年公司完成了多型号无人机、纵横飞图、纵横鹰图地面站软件、配套地面指控站、新型载荷等新产品的开发和转产销售。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在新的分布式飞控导航系统架构和指控软件架构、云管控系统、全国产化器件替代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 2022 年推出一系列具有较大革新的新产品奠定了基础。在其他重大研发项目方面，公司已顺利完成泰投项目相关新产品的设计工作，2022 年将完成样机的生产和测试任务，公司的产品谱系将进一步完善。由于研发任务增加，公司在研发人员与研发材料方面的投入明显加大。

2、销售费用。为加快公司在安防、海外、能源等新市场开发进程，公司加强新市场投入，在渠道建设、战略合作伙伴构建、市场走访、售前演示、方案完善、售后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均有效投入，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主要是自用无人机）、维修及物料消耗、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均有所增加。

3、管理费用。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扩充管理人员队伍、新增管理用房面积、聘请外部机构完善流程建设，职工薪酬、房租物管费、机构服务费等均有所增加。此外，公司本年上市也导致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明显增加。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累计支出约 14,650 万元，同比增加约 3,270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约 2000 万元）。公司当前阶段的投入对未来长期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后续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费用结构将得到持续优化。

2022 年，公司针对目标市场，不断加强市场拓展、渠道建设，构建合作伙伴，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促进收入增长；持续深入开展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核心产品能力，完善产品谱系，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490 万元至 3,790 万元，同比减少 58.26%至 63.2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 万元至 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4,555 万元至 4,855 万元，同比减少 86.68%至 92.39%。

3.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5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国际市场受疫情影响未完全消除、国内市场产品交付结构变化、医疗骨科集中采购、研发投入增加、系统集成产品涉及的外协外购成本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利润较上年下滑较多。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 1,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政府拨付的金融发展资金对损益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6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9 万元到 405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966.65 万元到 4466.65 万元，同比减少 49.42%到 55.65%。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22 万元到 212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4520 万元到 5020 万元，同比减少 68.05%到 75.58%。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5.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642.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市场方面，受到新冠疫情、地缘政治持续影响，油气行业复苏缓慢，国际油气公司普遍缩减资本性开支，降低库存量，减少采购。公司作为国际大型油服公司装备专用件供应商，受其影响，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规模效应降低，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降低，利润减少。

（二）销售价格方面，受油气市场影响，价格竞争激烈，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降低，利润减少。

（三）成本方面，受内外因素影响，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异动，传统能源供给不足，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大幅提升，导致成本增加，利润减少。

以上各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14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75,000 万元-8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78.68%-329.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0 万元-8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9,805.71 万元相比，将增加 55,194.29 万元-65,194.29 万元，同比增长 278.68%-329.1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45.07 万元-84,545.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20,060.02 万元相比，将增加 54,485.05 万元-64,485.05 万元，同比增长 271.61%-321.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05.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60.0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4,100,000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实施战略转型，公司的经营模式从单一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向新能源发电业务、新能源发电资产转让业务、新能源基金业务、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四个业务板块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经营理念实现从重资产运营向轻资产运营的转变。

其中，新能源发电资产转让业务是基于“滚动开发”的理念，即采取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开发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转让一批”的经营方式，从而促进公司实现从重资产向轻资产的转变。

新能源基金业务主要是发起并管理投资于新能源发电资产的基金。公司通过基金业务实现基金业务收益的同时，为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转让业务拓展了转让出售的市场渠道，同时也为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增加了客户并扩大了业务规模。

随着公司新能源发电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新能源发电资产转让业务和基金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在保障新能源电站顺利运营的情况下，通过后市场服务为客户带来更高的发电收益，从而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目前公司依据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四个板块业务运营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成熟业务形态。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

1、2021 年度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转让业务先后出售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产生利润约 42,000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部分风电资产所在区域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以及公司并网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上述两项因素叠加提高了公司风电场的发电量，从而使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利润增长较多。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除出售新能源项目公司和新设新能源项目公司等情况外，公司 2021 年合并范围无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四、风险提示

（一）2021 年度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转让业务先后出售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产生利润约 42,000 万元。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参照了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对同类型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该项收益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尚未就前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二）除上述出售事项外，公司发电业务和运维业务产生的净利润约 33,000 万元—43,000 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近日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终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协议书，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41 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76,663,600 股，发行价格为 6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68,035.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7,431,956.89 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5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2,131.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868.50 万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开立尚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项用途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501011654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3000005 18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208763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7750	
5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05 29	
6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4000005 27	
7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00102147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开立尚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项用途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1903085910307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283747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48175463782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1560039403600000	
5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1351516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6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351529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101351577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1351548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	林甸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201351458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10	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301351426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11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358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	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68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13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282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674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5	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592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6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7900161510603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	柘城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县衙支行	16684901040005896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	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06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9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53377575923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20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75 83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8000075 79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甲方 1、甲方 2 共同构成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中信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甲方应将存单/定期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定期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公司授权委托书。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并将纸质版对账单寄送至丙方第一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或将对账单扫描件通过乙方经办人员的工作电子邮箱发送至丙方第一保荐代表人的电子邮箱中。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鉴于乙方因甲方使用专户产生资金沉淀而获取收益，乙方对协议项下所提供的监管服务不收取费用。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扫描件。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法律规定的送达日期为书面通知日期。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协议自行终止。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7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4,274,943 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8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9,889,236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梁钰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减持总金额为 6,360,814.58 元。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274,943	17.09%	IPO 前取得：23,791,52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3,420 股
梁钰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89,236	14.01%	IPO 前取得：19,889,23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